

江阴钟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2 月 29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王景艳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江阴钟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，拟对《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办法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为：

第六条：“合同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%的，由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，并经董事长签字后方可实施。

合同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%的，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。”

修订为：

第六条：“合同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%或 1000 万元以下的，由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，并经董事长签字后方可实施。

合同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%或 500 万元以下的，由公司董事长决定。”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江阴钟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

决议。

江阴钟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29日